

進出口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策略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環保程序
編號	105307L4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，負責按照行為守則執行環保程序的從業員，工作亦涉及評估環境程序對提高環境績效的成效。
級別	4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環境管理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描述相關環境保護規例，例如：《噪音管制條例》、《保護臭氧層條例》、《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條例》、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》、《核材料（運載責任）條例》 • 就進行環境評估，描述進出口公司的守則， • 使用廣泛技能，發展執行地區性及全球性環保程序的行動計劃 • 使用廣泛技能，評估環保程序的成效 <p>2.1. 執行工作場所的環境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辨認公司的環境方針及程序 • 評估業務運作及潛在的環境危害 • 按照相關行為守則或監管規定，評估已確定的危害 • 開展執行環境程序的行動計劃，改善環保表現，例如：將工作及維修期間的污染影響降至最低、避免造成環境破壞，及安全地運送和處理有害物質 • 估計執行環保程序所需的資源 • 取得所需資源 • 決定實施時間表 • 預期執行環保程序的困難，並找出解決方案 • 將任務和責任分配給員工 <p>2.2. 監控環境績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決定環境績效標準 • 收集測量實際環境績效的資訊 • 辨認實際和理想績效之間的差距 • 採取相關糾正措施，縮小差距 <p>3. 持續改善環保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開展執行環保程序的計劃 • 定期檢討環保程序的成效 • 提出有效的持續改善建議
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開展執行環境程序的行動 • 能夠監控環境績效，並採取相關糾正措施 • 能夠檢討環境程序的成效
備註	